

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

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

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

為以下公司的子基金

KG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OFC
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子基金之間的可變資本及法律責任分隔)

說明書

2025年12月15日

目錄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iv
各方名錄	viii
釋義	9
序言	14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層	15
董事	15
基金經理	15
基金經理的董事	16
保管人及過戶登記處	16
管理人	17
核數師	17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17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20
投資目標	20
投資策略	20
投資限制	20
投資禁止	23
借款限制	23
金融衍生工具	24
證券融資交易	25
抵押品	26
股份認購	29
首次發行股份	29
後續發行股份	29
申請程序	29
付款程序	30
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	31
一般事項	32
贖回股份	33
贖回程序	3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33
暫停贖回股份	34
遞延贖回	35
強制贖回	35
轉換	36
估值	37
估值規則	37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8
刊登資產淨值	40
開支及收費	41
股東應付費用	41

子基金應付費用	41
董事薪酬及開支	42
其他收費及開支	42
設立費用	43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43
 風險因素	44
一般風險	44
投資風險	49
 稅項	60
 一般事項	64
報告	64
分派政策	64
文據	65
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65
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66
修訂文據	66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66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67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67
終止(通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68
清盤	69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69
股份轉讓	69
備查文件	70
反洗錢規例	70
流動性風險管理.....	70
利益衝突	71
通知	71
網站	72
 附錄一: 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	73
 附錄二: 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	82
 附錄三: 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	91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規定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當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海外法律合約提出申索時，海外法院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作出何等反應，仍屬未知之數。

KG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OFC 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2025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開放式傘型基金公司，具有可變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若干子基金（各為「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具有法律責任分隔。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保管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保管人。於本說明書日期，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及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

董事願就本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具誤導成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發售文件或發售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概不構成聲明，表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本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投資者應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以取得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

基金經理亦確認，本說明書載有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註冊為一家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的認可或註冊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可，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這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意味著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便閣下在購入股份時，瞭解會否受任何稅收影響、是否有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在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說明書參閱基金經理可能提及網站<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中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或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出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宣傳資料。在發售股份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的發售或招攬。

美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其他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統稱「美國」）的證券法例登記。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1936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商品期

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登記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匯集經營者，且本公司及子基金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根據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例登記。股份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提呈發售及銷售。

因此，股份不得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i)「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及(ii)向獲准受讓人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外。

「獲准受讓人」指並非以下任何人士：

- (a) 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命令而言，屬於美國人士任何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並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但就(D)分節而言，不包括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的例外情況，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案》(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建議或頒佈的實施條例而言或該等條例所界定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或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非獲准受讓人」)轉讓任何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於有關交易中任何股份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權益的任何聲稱受讓人，將無權享有作為有關股份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權益。

上述有關向非獲准受讓人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對股份投資者能否在二手市場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如有)，並大幅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S規例第902(k)(1)條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d) 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機構或分公司；
- (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在下列情況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D規例第501(a)條）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條所界定，經上述修訂，「**非美國人士**」指：

- (a) 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織的實體除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
- (c) 其收入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來源）的遺產或信託；
- (d)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織的實體，如資金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於該實體持有的參與單位合共佔該實體實益權益少於10%，且該實體並非主要為方便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於與因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部分若干規定的經營者有關的資金池而成立；及
- (e) 為於美國境外組織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有關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擬議解釋性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78卷第45292頁）（2013年7月26日）所界定，「**美國人士**」指：

- (a) 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人士的任何遺產；
- (c) 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任何形式的企業（下文第(d)或(e)項所述的實體除外）（「**法人實體**」）（在各情況下均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
- (d) 第(c)項所述法人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負責人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針對該實體的外籍僱員）；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任何並非於第(c)項所述及由第(a)、(b)、(c)、(d)或(e)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商品池、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惟任何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提呈發售而並非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的商品池、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第(a)、(b)、(c)、(d)或(e)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大多數權益的任何法人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實體的所有擁有人均具有限責任的類似實體除外），而該等人士對該法人實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為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第(a)、(b)、(c)、(d)、(e)、或(g)項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賬戶或聯名賬戶（全權委託或並非全權委託）。

誠如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案第13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BHCA-1號公示、第S7-41-11號文件所界定，「**美國居民**」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規例第902(k)條所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

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人士均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獲准受讓人（按截至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股份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且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表態。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並不構成作為用作日後交付的商品（或其期權）的銷售合約，亦並未以此進行推銷，惟須受商品交易法規限，且股份買賣或本文件均未經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除獲准受讓人外，任何人士不得隨時買賣或維持股份投資。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或地區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提問及投訴

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並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提出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其地址載於本說明書各方名錄），或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2878 6888與基金經理聯絡。

各方名錄

本公司

KG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OFC
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董事

黃浩泉
張熾樂

基金經理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號碼: (852) 2878 6888

保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50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10-1548
U.S.A.

過戶登記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之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可供國內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如適用）及合格境外投資者進行投資。

「管理人」

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繼任的管理人的其他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管理人的身份行事。

「管理代理協議」

指當時有效並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就委任管理人及其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管理人的職責所訂立的管理代理協議。

「附錄」

指本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指（就本公司而言）美元，即本公司的基礎貨幣及（就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北交所」

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除非有關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聯交所及相關子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受規管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董事與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日子。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

指子基金的一個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指一個類別的計價貨幣。

「本公司」

指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指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該公司行使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 (A) 所述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 (A)、(B) 或 (C) 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保管人」	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保管人繼任保管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包括投資及未投資現金）保管人的身份行事。
「保管人協議」	指當時有效並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保管人就委任保管人及其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保管人的職責所訂立的保管人協議。
「交易日」	指各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特定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釐定的其他日子或多個日子，惟發行類別股份的交易日或須有別於贖回該類別股份的交易日。
「交易截止期限」	指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相關附錄可能指明的其他時間。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就有關文義而言屬正式組成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當中提及董事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須據此詮釋。
「同一集團內實體」	指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FATCA」	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刊發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正文的日期止，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或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不合資格投資者」	指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法團或其他實體，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持有人或美國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組織的法團或合夥企業；或(iii)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不論其來源）的遺產或信託。

「首次發售期」	就各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類別股份將以固定價格發售供認購的期限。
「文據」	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自該日起生效的公司註冊文據，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而僅就本說明書的解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管理協議」	指任命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協議，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基金經理」	指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根據下文「估值」一節所概述的文據條文計算的子基金、類別或股份（視文義而定）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證監會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引不時修訂及補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571AQ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8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子基金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於該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產品手冊」	指證監會頒佈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頒佈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QFI」	指根據相關內地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以海外資金投資中國內地的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如文義所指）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
「贖回價」	指按下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所述贖回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過戶登記處」	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或本公司為存置子基金的股東名冊而可能不時委任（並可獲基金經理接納）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協議」	指當時有效並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過戶登記處就委任過戶登記處及其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職責所訂立的過戶登記處協議。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市場」	指任何對國際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交易市場，且這些證券在這些市場上定期進行交易。
「股份」	指相關類別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有關數目的未分拆股份或未分拆股份的有關碎股，除用於特定類別股份外，對「股份」的描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東」	指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9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子基金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的決議案(須獲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深港通」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指根據文據設立之本公司計劃財產之獨立部分。
「認購價」	指下文「股份認購」一節所述發行股份所按的價格。
「主要金融機構」	指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之涵義。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證監會頒佈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不時修訂及補充。
「估值日」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須予計算的各營業日及(就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各交易日而言)一般或就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有關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指（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相關估值日收市的最後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類別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序言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78901600。其乃透過於2025年10月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於同日生效的文據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註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註冊或認可並非作為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且本公司應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各有關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本公司保留於日後根據文據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進一步發行與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黃浩泉

黃先生為凱基（香港）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方向、規劃及執行。彼擔任凱基（香港）受證監會規管實體的董事會成員、整體管理監督部主管經理及負責人員，負責指導及監督整體營運的有效管理（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彼亦為凱基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於香港以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人業務）執行副總裁。黃先生為在基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衍生工具及證券經紀等多項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

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三十(30)年的扎實經驗，曾任職於多間環球金融機構，包括大通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及德意志銀行。在多年前加入凱基之前，彼為 Diamond Head Capital 的創始股東及投資組合經理。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張熾樂

張先生在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二十(20)年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張先生擔任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領導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發展及管理。

在加入凱基前，張先生曾於多間環球金融機構（包括滙豐、美世（Mercer）、法國巴黎銀行、Fortis Investments 及荷蘭銀行）擔任高級投資管理職位。張先生現時獲發牌作為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 2005 年自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取得兩個碩士學位，並於 2016 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且自 2010 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基金經理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1997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EN441。

根據文據，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亦負責保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並與管理人共同負責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

基金經理可就特定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任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向股東發出至少一(1)個月事先通知（如適用）。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基金經理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問責性不會被削弱，而儘管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責可能分包予第三方，惟基金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未必被轉授。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委任投資顧問，以就特定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然而，基金經理不會將任何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權轉授予該等投資顧問。

該等第三方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黃浩泉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所載有關黃先生的履歷。

劉洪泉

劉先生為凱基（香港）集團執行董事兼國際財富管理旗下私人客戶服務部主管，負責監督私人客戶服務部（PCS）及制訂投資服務的整體業務策略，並確保策略得以順利實行。彼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受證監會規管的證券交易公司）董事會成員、PCS（主要業務）的主管經理及負責人員。劉先生於2006年加入凱基證券，於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貨幣服務知識及經驗。

劉先生擁有超過25年來自香港金融機構的扎實金融業經驗，包括在加入凱基前曾擔任恒豐證券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劉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林彥均

林女士現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集團在台灣的實體）執行副總裁兼區域法務主管。自2009年重新加入凱基集團以來，林女士曾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律部門擔任不同職務。

林女士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法律（公司法）碩士學位。林女士為台灣執業律師，並擁有紐約市律師公會資格。

保管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保管人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香港註冊信託公司，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編號：TC002136))。保管人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3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

保管人是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的附屬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為一家成立於1818年的紐約有限合夥企業，至今仍為美國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並持續經營的私人合夥銀行，並為全球領先的投資基金保管人及管理人，向不同的主要基金中心提供支援。

根據保管人協議，在保管人協議條文規限下，保管人負責保管計劃財產。

保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分保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分保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惟有關任命須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或保管人書面同意，或未經保管人書面反對。

保管人必須就有關構成本公司計劃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为及疏忽承擔責任，惟一般預期保管人毋須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須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之行為及疏忽承擔責任，猶如該等行為及疏忽乃保管人之行為或疏忽。就履行有關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並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之義務而言，保管人須(i)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時，以合理審慎、技能及勤勉行事；及(ii)信納所保留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仍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倘保管人已履行上述第(i)及(ii)項所載之義務，則保管人毋須對任何並非保管人關連人士之人士（該人士就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獲委任為保管人之代理人、代名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所作出的任何作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保管人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保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保管人可退任或被罷免之情況載於保管人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保管人之任何變動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且保管人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保管人，直至新主要保管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變動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正式通知股東。

保管人同時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根據過戶登記處協議提供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的服務，並負責安排發行及贖回各子基金股份的行政事宜。

保管人與過戶登記處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說明書，故除本節所述內容外，並不對本說明書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僱員、代理人或獲准獲轉授職能者，均不對本說明書所載任何資料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惟本節所述事項除外。

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根據管理代理協議，管理人須代表其自身履行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ii)各子基金的一般管理，包括妥善保管各子基金的賬簿。

管理人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說明書，惟以上有關管理人之說明除外。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保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開及不同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保管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事，並保留就此所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在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代表子基金（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購買及出售投資或作為委託人處理任何子基金。
- (b) 保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彼此或與任何股東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

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能成為股份之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權利與倘其並非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而應有之權利相同。
- (d) 保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彼等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亦然。
- (e) 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或存入任何款項的任何安排可與任何保管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惟就借入而言，該人士所收取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其正常銀行慣例、經公平磋商有關貸款規模及性質的商業利率；而就存款而言，有關存款應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並考慮到類似類別、規模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有關利率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經公平磋商釐定）。
- (f) 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向對方或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因上述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或衍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任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一直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在法律及法規以及文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作為代理人為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倘經紀在執行經紀業務以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有關經紀一般會收取從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中提供折扣的經紀佣金。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則子基金作出投資所在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其有權就收購單位或股份而為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且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因子基金的投資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款項或利益（惟本說明書或文據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有關回扣或款項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及有權保留來自經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利益整體上對子基金具有明顯裨益，並可能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誠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者），惟前提為交易執行質量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且提供非金錢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保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被視為獨家服務，而只要保管人據此提供的服務並無因此受損，則其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保留所有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供其本身使用並從中獲益，而倘保管人於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其他

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在履行其於保管人協議項下的職責過程中除外）獲悉任何事實或事宜，則保管人不會因通知任何子基金或負有向任何子基金披露該等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責任而被視為受影響。

保管人、基金經理、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營運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於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在文據及相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交代所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薪酬。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授權且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則基金經理（倘與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保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以下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謹慎行事，並確保彼等在不同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

(A)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所允許及經第8.6(h)(a)條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上文(A)段及下文(B)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所載對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i)於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ii)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對其金融衍生工具倉位進行估值，並須至少按每日基準遵守保證金規定；

(B) 除上文(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對手方風險淨額；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子基金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初始認購所得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

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本公司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持股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值的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有所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段有所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而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則除外，且在證監會批准下可超過該限額；
- (H) 除上文第(G)段的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而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並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投資於超出上文第(G)段中的30%限額，並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不同的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為：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條授權；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者不獲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ii)就以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ETF的投資須遵從上文第(E)段的規限，以及子基金投資於ETF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子基金於不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釐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計劃，該等計劃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釐定），惟子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相關附錄披露，
- 惟就上文第(K)(1)及(K)(2)段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惟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項下的對沖基金則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0%的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釐定），及按照上文第(K)(1)段及第(K)(2)段符合上文第(J)段的規定的ETF；
 - (B)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屬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並非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須獲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本說明書必須說明：
 - (a)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b)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 (c)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d)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倘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基金

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初始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文第(K)(2)(c)段有所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且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止

各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0.5%以上，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集體擁有這些證券的5%以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購股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REIT，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中的第(A)、(B)、(D)、(E)及(K)段（如適用）所列明的投資規限。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中的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上述「投資限制」分節中的第(E)及(K)段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賣空（倘子基金將因此須交付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且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活躍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就證券進行任何無貨沽空或無擔保賣空活動，且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在遵守上文「投資限制」分節第(E)段的前提下，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借出或作出貸款，惟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可能構成貸款，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承擔或有關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惟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E)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收購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F)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任何就投資應付的任何未付款項被催繳而當時為未繳股款或部分繳款的有關投資（除非有關催繳可以構成子基金的部分現金或準現金獲悉數支付，據此，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29及7.30條而言，有關現金金額或準現金並無被分隔以涵蓋因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借款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可促使最多借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資金，惟於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限額時，不應考慮背對背貸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32至7.35條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

倘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被抵觸，則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須為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據的規定，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惟金融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之風險合共不得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之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就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i)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iii)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iv)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惟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條（結構性基金）或第8.9條（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則可超過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iii)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下的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

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大型金融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iii)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通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i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值，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在諮詢保管人的情況下（倘適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證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前段的規限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付款項或待確定的承付款項，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則上文「金融衍生工具」分節規定的要求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惟：

- (A) 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相關風險須已妥善緩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相關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i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及
- (iii)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情況，請參閱各附錄。

除上文所載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規定外，除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另有指明外，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出交易的借款人）將為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並將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基金經理並無對對手方的原屬國家或最低信貸評級施加規定；
- (ii) 保管人將按基金經理的指示收取抵押品，該抵押品將為現金或符合下文所述抵押品政策的非現金資產；
- (iii) 除涉及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外，基金經理的意願為將證券出售，以換取等同於提供予對手方的證券市值的現金，惟須受適當的扣減所限。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應付贖回申請或支付營運開支，惟不會作再投資；
- (iv) 子基金可用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如相關附錄所載；及
- (v) 倘任何證券借貸交易乃透過保管人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則有關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證券借貸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內披露）供其作本身用途及就此受惠。

抵押品

子基金可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獲得抵押品。子基金可從各對手方獲得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載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

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一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E) 多元化一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一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一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一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一子基金的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一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須事先諮詢證監會，以及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於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制約，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規限或限制：

- (1)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2)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3)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以下為基金經理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摘要：

- (A)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倘債務證券本身未獲信貸評級，則基金經理將參照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該債務證券進行評估；
- (B) 抵押品發行人須具備高質素，且評級屬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非投資級別之證券不合資格作為抵押品。對手方的原屬國家並無準則限制；
- (C) 到期日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收取抵押品；
- (D) 於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條件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之流動性風險；
- (E) 扣減政策會考慮市場波幅、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間之匯兌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以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就各合資格證券類別而言）。扣減率須設定為足以彌補抵押資產市場價格在保守清算時限內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方可進行交易平倉。現金抵押品將不受扣減所限；
- (F) 抵押品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層面充分分散，且對既定發行人具有最高風險敞口；
- (G) 所收取抵押品須由獨立於對手方之實體發行，且預期與該對手方的表現將並無高度相關性；
- (H) 抵押品須可隨時由保管人強制執行，並可進行淨額結算或抵銷；及
- (I) 除就借貸外，現金抵押品一般將不作再投資目的，惟經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通知投資者則除外。

持有抵押品（如有）的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說明、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以抵押品作抵押／保障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所規定於子基金在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股份認購

首次發行股份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股份將按初始認購價作為每股股份的固定價格（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保管人從認購子基金股份所收取總金額達到認購總額的最高金額（誠如相關附錄所訂明者（如有）），則董事有權（但無責任）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暫停接受對子基金的任何進一步認購。

倘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誠如相關附錄所指明（如有））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所籌集總認購額少於最低金額，或倘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則董事可決定不發行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申請人支付之所有認購款項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隨即以電匯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退還（不計利息，並扣除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保管人因退還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所產生之任何開支），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份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於首次發售期自申請人收取的款項將不會進行投資，直至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為止。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累計。

後續發行股份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股份將於在交易截限前收到申請的交易日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價格，且該價格按該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及以上向上約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約整）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約整。任何約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並以類別貨幣報價。

認購費可能就配發任何股份徵收。該費用可能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類別股份的金額作出區分，對向不同申請人所徵收的認購費金額作出區分，及／或按認可分銷商（以誠信行事）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而對任何人士給予不同的折扣。就發行任何股份徵收的認購費須於有關股份的認購價以外支付，亦即該認購費用將從申請人的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目前，基金經理不保留認購費，任何認購費並須由相關認可分銷商保留或收取。認購費詳情載於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除認購價或認購所得款項及任何認購費外，董事可要求股份申請人支付彼等認為適當的額外金額，作為非經常交易費用或開支的撥備，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該等費用可能由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認購款項及發行相關股份或向保管人匯款而產生。任何有關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為認購股份，申請人應填妥與本說明書（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一併提供的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發送過戶登記處。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的股份申請須不遲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期限前接獲申請。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倘於有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期限後接獲任何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接獲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接獲。

認購申請可以傳真或董事及過戶登記處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毋須提交任何認購表格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董事及過戶登記處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認購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有關表格無法辨識、錯誤交付或申請人未接獲的風險。因此，為其本身利益，應向過戶登記處確認已收妥認購表格。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被接獲或無法辨識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申請人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而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呈交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亦然。

申請獲接納的各申請人將獲過戶登記處發出成交單據，確認購買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股票。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收到申請及／或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應就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諮詢分銷商。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毋須負責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相關事宜的任何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董事可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受理，則所收取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退還申請人（不計利息，並扣除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保管人因退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認購款項所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將不會處理股份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對相關股份類別計值的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申請人須負責提供其認購股款資金來源的憑證。

所有認購股款須源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股款將不獲接納。

除董事另行決定或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否則須於交易截止期限前收到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結算資金支付股份款項。由於股份將於交易截止期限前收到申請的交易日發行，故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以結算資金支付的全額款項，則董事可於收到付款前註銷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於註銷後，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因有關註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可向申請人收取（並為相關子基金保留）金額可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註銷費，以代表處理該申請人申請認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為相關子基金就所註銷的每股股份支付各有關股份的認購價超出於股份註銷當

日就各已註銷股份應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

除非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同意接受以另一貨幣或另一方式付款，否則付款必須以股份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至認購表格指定的賬戶作出。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認購股款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或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而任何銀行收費及匯款費用將於投資股份前從認購股款中扣除。貨幣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或基礎貨幣（視情況而定））須由過戶登記處或管理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按市場匯率及開支進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或管理人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股東負責。

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

在暫停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董事已暫停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期間，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經諮詢保管人後，董事可於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情況期間暫停全部或任何部分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運作（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運作除外）或受到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出現董事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非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有所延誤或（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於確定任何類別的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
- (F) 董事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就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流行病、大流行病、公共衛生緊急狀況、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內亂、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起義、叛亂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相關人士所能合理控制。

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類別股份的暫停須於董事宣佈的時間生效，惟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且該暫停措施須於就相關交易日發出任何成交單據前宣佈。於董事宣佈暫停買賣結束前，不得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第一(1)個營業日終止：(i) 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及(ii) 概不存在獲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

一般事項

所有持有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東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登記處。碎股可按小數點後四位或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其他小數點後四位（如有）發行及向下約整。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東最多可由兩(2)名人士登記組成。

贖回股份

贖回程序

有意贖回彼等於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規定格式）進行上述行動。

任何贖回申請須於交易截止期限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應按分銷商或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名人提交其贖回申請。分銷商及代名人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前接獲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倘投資者透過代名人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則有意贖回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代名人（作為登記股東）於交易截止期限前提交相關贖回申請。於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期限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接獲申請後下一個交易日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子贖回相關股份的申請。

贖回申請可透過傳真或董事及過戶登記處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毋須提交任何贖回申請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董事及過戶登記處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贖回申請的股東承擔申請屬不合法或過戶登記處未接獲申請的風險。因此，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過戶登記處確認已收妥贖回申請。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被收取、錯誤交付或無法辨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而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呈交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亦然。

股東可進行部分贖回子基金持有的股份，惟有關贖回須不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相關附錄（如有）所訂明相關類別股份的最低持股份量。倘股東所持股份因任何理由少於該最低持股金額，則董事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提交贖回申請。有關部分贖回股份的申請（其總值低於相關附錄（如有）規定的最低金額）將不獲接納。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價格，且該價格按該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及以上向上約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約整）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約整。任何約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並以類別貨幣報價。

基金經理可選擇就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所述將予贖回的股份徵收贖回費。董事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類別股份予以徵收的贖回費金額作出區分，及／或按董事（以誠信行事）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給予任何人士贖回費折扣。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向其支付，以作其本身絕對用途及就此受惠。

董事可酌情扣除彼等認為適當的額外金額，作為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向保管人匯款時可能產生的非經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的撥備。任何有關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贖回股份時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將為贖回價，並扣減任何贖回費及前段所述的任何額外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東，直至(a)過戶登記處已收到股東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及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及(b)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署已獲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核實並信納。根據相關子基金的反洗黑錢責任，在收到所有尚未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後，方可要求轉讓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過戶登

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就延誤或拒絕處理贖回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有關延誤而產生的利息付款申索承擔責任。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除董事應要求或經贖回股東同意而釐定者外，只要已提供有關賬戶詳情，則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相關交易日後一(1)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於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申請及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並以電匯方式支付，惟作出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因而導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非切實可行則除外，惟在此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任何與支付有關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有銀行收費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付款將僅以股東名義存入銀行賬戶。概不會作出第三方付款。

文據規定，贖回可由董事酌情以實物方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董事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贖回僅可在要求贖回的股東同意下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方式作出。

暫停贖回股份

於暫停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董事已決定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期間，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將暫停。

經諮詢保管人後，董事可於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情況期間暫停股東贖回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運作（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運作除外）或受到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出現董事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非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有所延誤或（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於確定任何類別的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
- (F) 董事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H) 基金經理、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就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流行病、大流行病、公共衛生緊急狀況、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內亂、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起義、叛亂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相關人士所能合理控制。

任何有關贖回類別股份的暫停須於董事宣佈的時間生效，惟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且該暫停措施須於就相關交易日發出任何成交單據前宣佈。於董事宣佈暫停買賣結束前，不得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第一(1)個營業日終止：(i)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及(ii)概不存在獲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

遞延贖回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可將股東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總數限制於該交易日相關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總額或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待證監會接納後）董事可能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未贖回但原應以其他方式贖回的股份將於隨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可於任何後續交易日進一步遞延），且優先於已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倘贖回申請結轉，則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

強制贖回

倘董事合理懷疑任何股份由(i)為不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收購及持有；(ii)在董事或保管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任何分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招致任何稅項法律責任或招致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上的不利情況的情況下，或將令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任何分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須遵守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任何分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產生或招致或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分保管人或有關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規例的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或保管人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的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收購及持有；或(iii)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的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收購及持有，則董事（在以真誠行事及遵照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轉讓有關股份予不會因此違反上述任何有關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彼等合理相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行動。倘根據文據獲送達有關通知的任何股東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並無轉讓上述股份，或作出令董事（其判斷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合理信納的證明，指出該等股份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持有，則彼將被視為已於通知屆滿後就相關股份於發出贖回申請。

轉換

如相關附錄所規定，董事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任何子基金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新類別」）。在許可的情況下，股東可按規定格式（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轉換。

轉換申請可透過傳真或董事及過戶登記處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毋須提交任何轉換申請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董事及過戶登記處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轉換申請的股東承擔申請無法辨識或未被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風險。因此，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過戶登記處確認已收妥轉換申請。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有關傳送未被接獲或無法辨識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呈交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亦然。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倘股東因轉換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新類別指定的最低持股數目（如有），則轉換部分持有股份的轉換申請將不會生效。

如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所述，就所轉換現有類別每股股份或所認購新類別每股股份可能須收取轉換費。該費用可能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類別股份的金額作出區分，及 / 或按認可分銷商（以誠信行事）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而對任何人士給予不同的折扣。目前，基金經理不保留轉換費，任何轉換費並將由相關認可分銷商保留或收取。

過戶登記處須於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期限及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期限前收到任何轉換申請。倘過戶登記處就交易日接獲轉換申請，則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賣回現有類別股份將參考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處理；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具有不同類別貨幣，則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轉換費（倘適用）後）須兌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
- (C) 所產生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

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須為同一日（及倘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為下一個交易日，即新類別的交易日）。

董事可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之相關類別或股份之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暫停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當董事決定不再接受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時，則股份將不予轉換。

有關各類別股份的轉換政策及轉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透過評估子基金的資產及扣除子基金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保管費、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其任何利息及開支金額、文據明確授權之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以及任何或然負債之適當撥備。

倘子基金擁有超過一類股份，則為確定某一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簿內將設立一個獨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每股股份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計入相關類別賬戶。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就此等目的而言，並不考慮因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導致的新認購或減少而令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將根據各有關類別賬戶的過往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將「**指定類別調整**」（即基金經理釐定與單一類別有關的成本、預付開支、虧損、股息、溢利、收益及收入）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根據文據於各估值點釐定。文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參考基金經理認定的最後成交價或該市場的相關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格進行估值，惟：
 - (1) 倘投資於一個以上相關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買賣，則基金經理須採納市場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且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有關價格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市場，惟倘基金經理認為於證券市場（有關投資之主要市場除外）公佈之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之價值標準，則可能採納有關價格；
 - (2) 倘於相關時間並無有關市場之價格，則投資之價值須由進行有關投資之該公司或機構或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核實；
 - (3) 任何計息投資的應計利息均須考慮在內，惟有關利息計入報價或上市價格則除外；及
 - (4) 基金經理或管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來源或多個來源或定價系統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有關來源或定價系統提供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或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除外）的價值初步須為於收購有關投資時子基金資產所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於收購該等投資及將該等投資歸屬於保管人時所產生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金額）。其後，基金經理可在諮詢保管人後隨時（並須於保管人要求的時間或期間）促使參照（基金經理認為適當）進行有關投資的人士、商號或機構所報或保管人另行批准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商號或機構（倘保管人同意，則為基金經理）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其平均數重估有關投資；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須根據以下各項確定：
 - (1) 倘商品於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基金經理須考慮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倘多

於一個獲認可商品市場)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認為適當之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之最近期可確定價格裁定或正式定價;

- (2) 倘基金經理認為第(1)項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未能合理地更新或於任何相關時間未能確定，則基金經理須考慮就有關商品進行買賣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之有關該商品價值的任何證明書；
 - (3) 任何未根據第(1)或(2)項確定的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須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a) 倘相關合約為銷售商品，則透過從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減去基金經理釐定的金額（基於最近期可得價格）的總和，即基金經理為結束相關合約而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所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b) 倘相關合約為購買商品，則透過從基金經理釐定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中減去基金經理為結束相關合約將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所支出的金額總和（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4) 倘第(1)及(2)項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則價值須根據上文(B)項釐定，猶如有關商品為非掛牌投資；
- (E)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與相關子基金於同日估值）須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基金經理如此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無與相關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須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刊登資產淨值（如有）或（倘並無有關價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刊登買入價，惟倘並無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則其價值須不時按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上文第(A)至(E)段有所規定，惟基金經理可於諮詢保管人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倘有關調整須反映投資的公平值），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作出；及
- (G) 價值（不論為負債或投資或現金）及任何以非子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的借款將按保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倘基金經理據其真誠意見認為諮詢保管人屬適當）後）在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正式與否）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法律及法規以及文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可於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情況期間暫停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或股東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運作（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運作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

公平地確定；

- (C) 出現董事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非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有所延誤或（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於確定任何類別的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
- (F) 董事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管理人、保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就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事件、放射性事件、天災、流行病、大流行病、公共衛生緊急狀況、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內亂、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起義、叛亂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相關人士所能合理控制。

於暫停期間：

- (i) 倘暫停涉及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資產淨值（儘管可能計算及刊載估計資產淨值），且發行或要求贖回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股份的任何申請須同樣地暫停；及
- (ii) 倘暫停措施乃有關配發或發行及／或贖回某類別股份，則不得配發、發行及／或贖回該類別股份。為免生疑問，在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可暫停配發、發行或贖回某類別股份。

任何有關暫停須於董事宣佈時生效，惟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且該暫停措施應於就相關交易日發出任何成交單據前宣佈，亦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由股東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直至董事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以下日期的第一(1)個營業日終止：

- (i) 導致暫停買賣之條件將不再存在；及
- (ii) 概不存在暫停獲授權所依據的其他條件。

董事每次宣佈暫停須符合法律及法規。每當董事宣佈暫停買賣，基金經理(i)須於緊隨任何有關宣佈後知會證監會有關暫停；及(ii)須於緊隨作出任何有關宣佈後及於有關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已作出有關宣佈的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刊登資產淨值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開支及收費

下文載列適用於投資於各子基金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有關各子基金的實際應付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股東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應由股東支付：

認購費

根據文據，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可能須支付最多為認購價5%的認購費，而有關子基金的現行認購費率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說明。目前，基金經理不保留認購費，任何認購費並將由相關認可分銷商保留或收取。

除每股股份認購價外，亦應支付認購費，亦即該認購費用將從申請人的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認可分銷商可豁免或下調支付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不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贖回費

根據文據，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可能須支付最多為贖回價5%的贖回費，而有關子基金的現行贖回費率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說明。

贖回費自就贖回股份應付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董事可豁免或下調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不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轉換費

根據文據，就轉換股份，可能須支付最多為就轉換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價或就所認購新類別股份應付的認購價5%的轉換費，而有關子基金的現行轉換費率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說明。目前，基金經理不保留轉換費，任何轉換費並將由相關認可分銷商保留或收取。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再投資於新類別。認可分銷商可豁免或下調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不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子基金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文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金額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子基金的管理費(i)倘上調至最高水平，則將僅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1)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實施；及(ii)倘超出此最高水平，則將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相關附錄所載的比率，以各估值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按季自各子基金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分派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其以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可進一步將有關費用、收費或金額重新分配予

其次分銷商。

表現費

基金經理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任何表現費（如有）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

保管費

文據規定，保管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保管費，每年最高金額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

子基金的保管費(i)倘上調至最高水平，則僅將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1)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倘超出此最高水平，則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保管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相關附錄所載的比率，以各估值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按月自各子基金支付。

保管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託管及其他適用的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償還，包括其在履行保管人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支出。

各子基金的現行保管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

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

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有權收取估值、各種交易與處理、及其他適用的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償還，包括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支出。

各子基金的現行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

董事薪酬及開支

根據文據，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每年最高相當於每名董事100,000美元的薪酬，而倘應付，則有關薪酬將參考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

董事目前無意就其服務收取任何薪酬。倘該慣例有變，將至少提前一(1)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文據所載其直接應佔的成本。倘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該等成本將根據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惟董事在諮詢保管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釐定則除外。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成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就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就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產生的成本、舉行股東會議的成本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書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成本。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本節所載子基金應佔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將不會向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收取。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首三隻子基金（即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及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的成本估計約為200,000美元，並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成立後續子基金的成本將自相關子基金扣除，並於自相關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五(5)個曆年期間或董事諮詢核數師及／或保管人後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攤銷，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而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董事已考慮該不合規事件的影響，並認為其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董事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就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與之訂立有關安排的另一人士的代理（「代理人」）進行交易。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向進行投資交易所經由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該等利益對子基金整體具有顯著裨益，並可能有助於提升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誠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可能允許）的績效，前提是交易執行的質量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且提供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獲實現。本節載列基金經理相信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包括特定子基金特有或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以下風險因素並無就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彼等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所影響。概無法保證投資價值將會升值。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動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內，故儘管基金經理付出努力，惟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際上將得以實現。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該子基金投資的市值改變而改變。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均可跌可升。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具有特定焦點的投資類別。儘管基金經理在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惟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或會使其基礎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承受更大的波幅。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基於各種理由（例如以便進行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收購投資）為子基金借貸。借貸涉及程度更高的財務風險，並或會增加相關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低迷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轉差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貸，或本公司的債務將可被利用或能夠隨時再融資。

歐元區風險

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感到憂慮，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或會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國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動敏感。許多新興市場歷來政治不穩定，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故持有任何新興市場的資產均會面臨較高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市場風

險、託管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全面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量亦遠遠較低。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面臨市場暫停、外國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回管制等風險。部分新興市場證券或須繳納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過戶稅，並將導致投資成本增加，並可能於出售該等證券時令變現收益降低或損失增加。

此外，有可能出現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事態發展等情況，並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市場的法院取得及強制執行判決或會遭到困難。

於新興市場的投資亦或會變得缺乏流動性，並或會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新興市場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已發展市場所適用者，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料較少，且有關資料可能過時。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對手方無法就子基金所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履約的風險。倘對手方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在破產或其他重組訴訟中獲得任何追償方面遭遇重大延誤。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可能是無抵押債權人，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僅獲得有限的追償甚或不會獲得任何追償。

子基金可能承受存放計劃財產的保管人的對手方風險。保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討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遇到數以年計的延誤及困難。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所作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上的事態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降低乃既定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方且不同投資無法按預期時間或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甚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任何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將因不尋常市況、數量異常高的贖回申請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情況許可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申請，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波動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有所波動。證券價格變動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不斷改變的供求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的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所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該等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有所波動（尤其是短期波動）。

貨幣對沖風險

倘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對沖至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各為「貨幣對沖類別」），則相關子基金亦面臨貨幣對沖風險。另請參閱本節項下「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倘子基金訂立對沖交易，則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因此，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且在視乎當時的市況下，對沖成本或會相當龐大。

倘用於對沖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則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在未作對沖的基礎上面臨貨幣兌換風險，並或會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保障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貶值所影響，惟亦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受惠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該等子基金的相關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部分資產的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該等子基金或會因持有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該等資產將面臨與匯率變動有關的根本性及系統性風險。匯率變動可能因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地區或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多種因素相互作用而隨時間發生。可能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結餘、短期利率水平、不同貨幣的類似資產的相對價值差異、投資及資本增值的長線機會以及政治事態發展。

受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持股施加規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限制或規限均可能因對資金匯回的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對當地保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依賴等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出現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保管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保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採取步驟限制或防止因法律或其詮釋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的權利，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相關子基金。

暫停買賣風險

根據文據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董事可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倘買賣被援引進行，則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倘股價暫停報價，則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提前終止風險

根據文據，董事可按「一般事項」一節「終止（清盤除外）」所述的若干條件及方式終止子基金。有關終止一旦發生，則子基金將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須變現任何投資損失，並將收取少於其原有投資資本的金額。此外，任何與相關子基金有關而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開支（如成立成本）可能會於當時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

與自子基金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自子基金資本中分派有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定義見下文），則可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設定分派派息的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或高回報。

在相關附錄披露的規限下，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益中支付，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倘相關分派類別（定義見下文）於有關期間的應佔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則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還或提取彼等原先投資的部分金額或該金額應佔的資本收益。**

分派將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倘子基金的分派類別為貨幣對沖類別，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資本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股份受到程度更大的削減。

倘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定義見下文），則基金經理無意為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不適合為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跨類別負債風險

文據允許本公司按不同類別發行股份。文據規定本公司旗下子基金內不同類別的負債的歸屬方式（負債乃歸屬予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遭欠付該負債之人士對相關類別之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倘保管人並無向該人士授出抵押權益）。然而，保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補償及彌償保證，而倘其他類別應佔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保管人的款項，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某一份類別的股東被迫承擔子基金另一類別股份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股東本身並無擁有該類別股份）。因此，既有風險為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特定類別，並可能須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支付。

交叉子基金負債風險

本公司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就記賬目的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且文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彼此分隔。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施加責任規限，且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設立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的風險

日後可能會在未經現有股東同意或未通知現有股東的情況下成立可能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股份類別。尤其是，該等額外的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在費用方面可能具有不同的條款。

估值及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然而，就釐定供認購及贖回用途的資產淨值而言，在成立成本由子基金承擔的情況下，成立成本將於五(5)個曆年期間（或董事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核數師及 / 或保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則可能導致不同估值。董事已考慮該不合規情況的影響，並預期該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倘任何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董事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

度財務賬目（包括對賬）中披露。

結算風險

新興市場的結算程序往往未臻完善及未算可靠，並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款項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倘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面臨招致重大損失的風險。倘子基金的對手方未能就該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拖欠該子基金的合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另一方面，若干市場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嚴重的交收延誤。倘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買入或出售證券，則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倘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則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倘獲委任）持有的現金可能無法收回。

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尚未臻完善的市場，則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倘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則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應用法例、欺詐或業權登記不當，子基金甚或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組織良好的證券市場。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風險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本身及他人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會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及客戶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或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事項」標題項下的「利益衝突」分節。

大量贖回風險的影響

股東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可能令子基金需要以比原應屬理想的方式更快的速度清算證券及其他持倉，從而可能降低其資產價值及 / 或中斷其投資策略。此外，由於投資組合中大部分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投資於市場流動性低或已變得市場流動性低的證券，故未必能夠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應付贖回。縮減相關子基金的規模可能使其更難產生正回報或彌補虧損，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時機的能力下降或其收入對開支的比率下降。

與董事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彌償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獲得彌償保證。因此，既有本公司的資產將被用於彌償該等人士、公司或其僱員或償付其因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負債。

對基金經理的依賴風險

股東在制定投資策略時必須依賴基金經理，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迅速覓得具備所需技能、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而新任命未必按同等條款或類似質素作出。

投資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之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會面臨該等股本證券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隨著價格大幅上升及下跌而大幅波動，而這將對有關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為波動時，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

與小型及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的證券。與整體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臨市場價格波幅較大、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流動性較低及更易受到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風險。與整體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其價格亦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與較成熟的證券相比，首次公開發售涉及的證券價格變動往往較大及較難預測。基金經理欲參與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存在整體上成交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交易歷史，故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預託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和環球預託證券，而與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等風險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託銀行及其本身資產的不分隔風險。預託證券為代表在預託證券交易所在市場以外交易的公司股份的工具。因此，相關股份可能存在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儘管分隔處理乃規管預託證券發行的存託協議的組成部分，惟可能存在存託銀行破產時相關股份不會歸屬予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最可能出現的場景為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暫停交易及其後的價格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預託證券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會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享有作為股東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往往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故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與優先股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並無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公司所有權，且通常並無持有任何投票權。缺乏投票權意味著公司無需如對待普通股股東一般對優先股股東負有義務。儘管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且須在普通股股東可獲支付任何股息前支付，惟當利率上升時，有關固定股息對子基金而言可能變得不太划算。此外，即使相關公司的盈利高企，惟子基金投資於優先股亦可能不會因固定股息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額外回報。因此，投資於優先股的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可能會在指定日期前贖回優先股。發行人的該等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優先股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與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相比，優先股的信貸風險較大，因為優先股在清算時的公司收入及償付優先權方面次於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由於優先股具有有限所有權及固定回報的特點，故其流

動性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證券（如普通股）。

與滬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限額規限**

滬深港通受限額規限所限。尤其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下降至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北向每日額度，則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將各自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及公平以及風險得以審慎管理。在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則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的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時，滬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A股於滬深港通並無進行買賣時的價格波動風險。

- **操作風險**

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否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此外，滬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這要求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可能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 **調出合資格股票**

倘某股票被滬深港通從合資格股票範疇中調出，則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舉例而言，當基金經理希望買入從合資格股票範疇中調出的股票時，這或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供法律途徑或透過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追討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受到阻延，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 **監管風險**

滬深港通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強制執行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並可予更改。概無法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有限：**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對於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滬深港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其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面臨其委聘以透過機制進行A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投資於ETF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ETF，而ETF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ETF可能並非「主動管理」，相關ETF的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於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策略。因此，當ETF的相關指數下跌時，預期子基金價值將隨之相應下跌。

- **追蹤誤差風險**

ETF的費用及開支、ETF資產與相關指數中相關證券之間的相關性不足、股價約整及相關指數調整等因素，均可能影響ETF基金經理使相關ETF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相關的能力。因此，ETF的回報可能偏離於相關指數，並可能對ETF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指數相關風險**

概不保證ETF將與其相關指數保持高度相關性，從而達致投資目標。市場中斷及監管限制可能對ETF將其風險調整至所需水平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未被發現及修正而可能對ETF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提供者會不時更改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倘相關指數比重還原，則ETF相應比重還原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將由ETF承擔。

- **交易風險**

ETF單位／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明顯有別於該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乃由於ETF單位／股份的增設和贖回受到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以及ETF單位／股份的二手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所致。

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在或維持ETF單位／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所投資的ETF單位／股份可能以大幅折價或溢價交易，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子基金投資的ETF單位／股份可能會以較其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或溢價的價格買賣，從而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單位／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子

基金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單位 / 股份時支付的費用可能高於每單位 / 股的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賣出單位 / 股份時收取的費用可能低於每單位 / 股的資產淨值。

- **監管政策風險**

監管政策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與相關 ETF 的相關指數達到密切相關的能力。因此，ETF 的回報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的回報。

-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所投資的 ETF 單位 / 股份未定價時開市，故 ETF 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相關子基金將無法買賣 ETF 單位 / 股份的日子改變。相關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間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 / 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A 股設有交易限額，限制交易價格的漲跌，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 / 股份則不受此限。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 / 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終止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 ETF 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倘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或 ETF 的規模跌至低於 ETF 的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閾值。當 ETF 被終止時，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 **相關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 ETF 相關指數的表現。市場中斷及監管限制可能會對 ETF 將其風險調整至所需水平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未被發現及修正而可能對 ETF 及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提供者會不時更改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倘相關指數比重還原，則 ETF 相應比重還原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將由 ETF 承擔。

投資固定收益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出現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於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的利率風險一般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

- **信貸風險**

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降，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提呈發售，且並無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

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悉數償付後始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全面面臨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及惠譽（Fitch）對固定收益工具的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人的立場來看，這些評級受到若干限制，且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評級機構未必經常及時更改對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期支付債務能力的事件。此外，各評級類別內的證券信貸風險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核制度及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倘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指派，或倘信貸評級由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指派，則為適當的信貸評級，而該信貸評級可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釐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信貸風險）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誠如上文所述，該等工具一般較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因此，與高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相比，該等投資承擔較大的風險，原因為流動性一般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較為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給予固定收益工具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根據近期市場事件或特定事態發展而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同樣地，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也可能會因財務狀況轉差等原因而被下調評級。倘固定收益工具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則子基金於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會出售固定收益工具，並須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被調低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而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固定收益工具，則子基金亦將面對上段所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若干市場（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該等固定收益工具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而子基金或會產生龐大的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供使用。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受不斷轉變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所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則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跌，且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主權債務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未必在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工具已上市，惟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且成交量可能很低。該等固定收益工具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且相關子基金或會產生龐大的交易成本。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工具直至到期日。倘接獲可觀的贖回申請，則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申請，而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在買賣該等固定收益工具時蒙受損失。

- **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到期日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買賣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接近到期日時可能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可能較難在市場上達致公平估值。

- **來自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許多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可能屬未評級，令該等子基金因流動性普遍降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增加而面臨更大風險。該子基金在對一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因此不受香港法例約束。

-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用性有限**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目前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並無可用固定收益工具的情況下，或當所持有該等工具到期時，則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其投資組合中重大部分於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協定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合適的固定收益工具為止。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保障價值可能並不保障相關子基金存入的全部款項。因此，倘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則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將承受額外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權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除了一般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外，可換股債券還會面臨股權風險，並且可能比普通債券投資的波動性更大。可換股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同類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

與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券、優先股、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及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與傳統固定收益工具相比，此類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更高風險，原因是該等固定收益工具通常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瀕臨或已經無法持續經營，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個水平）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類觸發事件往往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

此類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測，可能導致此類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面降低。

倘觸發機制啟動，則可能引發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傳染效應與波動性。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這類債券極其複雜且風險甚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形式），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屬酌情性質，發行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隨時取消支付，並可無限期取消。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這類固定收益工具雖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發生觸發事件時或須承受撇減風險，且不再受惠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優先次序。這可能導致失去全部投資本金。

有關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易受到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頒佈任何規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的新規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直接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直投制度直接投資於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許可固定收益工具（「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制度」）。

根據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制度，基金經理須委聘一名在岸交易及結算代理，以代表進行投資的子基金作出申報，並為該子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由於透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制度的相關申報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故該子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根據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制度的規則，境外投資者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款項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時，人民幣對外幣的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有貨幣比率相符，而允許的最高偏差為 10%。該等規定日後或會改變，並可能對子基金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及因若干固定收益工具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偏低而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監管及波動風險。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會出現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改變。倘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則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規限，而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許可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計劃於2017年7月推出，以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進出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該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共同設立。

債券通計劃乃為在操作層面上向離岸投資者提供高效及更方便的服務而設，投資者可使用已建立的電子平台上熟悉的交易介面，而無須委聘在岸結算代理。指示以電子方式由CFETS認可的任何合資格在岸參與交易商執行。現金則在香港進行離岸交易。該基礎設施為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雙向通道而設想。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一般稱為「滬股通」）。使用債券通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以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債券通項下滬股通採用多層託管安排，藉此中債登／上海清算所作為最終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履行主要交收職能，為中國內地CMU處理債券託管和交收。CMU是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買的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名義持有人。CMU為該等海外投資者於其開立的實益所有權賬戶處理託管及交收事宜。

根據債券通的多層託管安排：

- 1) CMU為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2) 海外投資者透過CMU成員公司成為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海外投資者透過離岸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投資，當中交易指示由投資者與在岸參與交易商之間在CFETS（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央電子交易平台）上執行。

在多層託管安排下，儘管「名義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在中國內地的相關法規下普遍獲得承認，惟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考驗，亦概不保證中國內地的法院會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中。

根據債券通，債券發行人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交易均受中國內地的市場規則所規限。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有關債券通的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且子基金於相關債券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QFI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制於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倘 QFI 地位的批准因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項而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倘任何主要營運者或人士（包括 QFI 保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被取消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的資格，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規管的相關基金，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除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須支付的費用。此外，儘管基金經理已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已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惟無法保證相關基金於贖回申請作出時總是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以及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相關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事項」標題項下「利益衝突」分節。

與貨幣及外匯風險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相關投資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匯率管制（如有）的變動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盡量提高該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回報，故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與該等風險相關的部分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化及高度技術性。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化）可在極短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在該等市場出現。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進行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資金難以匯回。倘相關子基金未能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則可能會暫停買賣子基金。有關暫停買賣子基金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標題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

與商品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其相關投資可能包括商品的 ETF 而間接投資於商品。商品價格通常可能大幅波動，而且會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

- 全球或區域性的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和狀況，尤其是戰爭、恐怖主義、徵用和可能導致主要商品生產國供應中斷的其他活動；
- 大型交易所、生產商、用戶、對沖基金、商品基金、政府或其他投機者所進行並可能對全球供需情況造成影響的投資交易、對沖或其他活動；

- 可能影響部分商品短期需求或供應的天氣狀況；
- 未來經濟活動及通脹比率，尤其是主要商品消費國；
- 商品來源的重大發現；及
- 基建設施或商品的生產、分銷及儲存方式發生中斷，並可能導致價格在短期之內大幅波動。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面臨高度虧損風險）；(2)槓桿風險（由於在衍生工具中建立持倉通常所需的低初始保證金存款允許進行高度槓桿，故存在合約價格變動相對較小的風險，並可能導致與實際作為初始保證金的資金金額成正比的利潤或虧損）；(3)流動性風險（每日對交易所的價格波動及投機持倉設定限額可能妨礙衍生工具的即時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原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需要平倉）；(4)相關性風險（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善的相關性）；(5)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性或訂約方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可能導致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而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優先享有其他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交易的一方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但尚未自對手方收取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工具及貸款抵押證券，為相關資產提供合成風險承擔或其他風險承擔，而風險／回報狀況乃根據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釐定。部分該等工具涉及多項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部分的變動或對其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採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公司貸款、製造性住房貸款或來自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別應收款項，而該等公司或結構性工具有來自其客戶的定期現金流量。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採用槓桿，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格較未採用槓桿的價格更為波動。此外，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此，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子基金可能更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常規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出售有關持倉的能力或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市場較少受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督（許多類別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通常在此市場交易）。此外，向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多種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履約擔保，可能不適用於在場外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於場外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會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市場買賣的若干工具（如若干定制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相對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市場較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更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責任）使用對沖技術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將可獲得所需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達致預期效果。對沖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且對沖可能會變得效率低或不奏效。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子基金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惟貨幣、利率及市場環境的意外變動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較差。子基金未必能取得完全相關的對沖工具，以便與投資組合持倉進行對沖。這可能阻礙預期對沖或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風險。

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前市況而可能相當可觀）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惟須承受的風險包括：

-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出涉及借款人或未能及時歸還證券甚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從事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收回借出證券可能出現延誤。任何延遲歸還貸款證券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申請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觸發索賠。作為借貸交易一部分而收取的抵押品價值亦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出亦涉及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效或指示結算延誤。該等失效或延誤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申請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觸發索賠。

-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約，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放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證券價值的即日增幅、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原應收取的現金可能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存放現金的對手方未能履約，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原因是可能延遲收回已存放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將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倘子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則有關再投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擬作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有意股東應就彼等根據彼等須遵守的香港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享有的稅項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居籍或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有關稅項的陳述乃基於基金經理就於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於本說明書日期有關FATCA 及相關法律的意見而作出。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追溯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項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項

(a)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界定為其轉讓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故子基金的股份應符合「香港股票」的定義。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寬免令，就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作為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配發股份或轉讓香港股票的代價而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已經匯出。

股東稅項

(a) 利得稅：

倘股東並無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則因出售或處置或贖回子基金股份而產生的收益不應在香港課稅。就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而言，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稅率為15%；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倘有關收益源自或來自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並源自香港，則除非股東持有子基金股份作為資本資產，否則應評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將按8.25%稅率徵稅（就法團而言）或按7.5%（就非法團業務而言））。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確定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性質將視乎各股東的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定。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毋須向股東徵收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並無就股息或利息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股東一般毋須就配發子基金的股份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倘出售或轉讓子基

金的股份乃透過剔除股份而生效，或出售或轉讓予其後於兩個月內轉售股份的基金經理，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另有豁免外，股東作出子基金中股份的其他類別出售或購買或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買賣香港股票的指定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本香港稅務披露屬一般性質，並非旨在涵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所有香港稅務後果。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經不時修訂）（「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連同其後作出的修訂確立在香港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準則（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確立法律框架。該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須向股東索取資料、對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並將該等與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股東有關的資料送交稅務局存檔。稅務局將進一步與股東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申報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已啟動資料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即「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在取得與申報稅務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時不受限制。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本公司、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向稅務局取得及提供與股東（及其控制人（定義見該條例））及有意投資者（如有需要）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維持任何須申報賬戶的情況下，向稅務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每年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概括而言，該條例規定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非自然人股東的控制人（定義見該條例）。

根據該條例，須申報股東或其控制人（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只適用於個人）、地址、稅務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須向稅務局申報。

稅務局預期會每年將所需的申報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

透過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股東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遵守該條例。當有關資料不再準確時，各股東將更新相關資料。股東的資料（及／或與控制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有關的其他人士（如適用，定義見該條例））可向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隨後會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交換資料。倘股東並無按要求提供與該條例有關的資料及／或文件，或會導致本公司、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運用的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由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及有合理理由地行使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股東。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共同申報準則對其本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共同申報準則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專業稅務顧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法典」）第1471-1474條（經不時修訂）（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就支付予非美國人士（如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特定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股息及利息，以及日後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訂定規則。所有該等付款（稱為「應扣繳付款」）可能須按30%的稅率繳納FATCA預扣稅，惟收款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得以識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子基金股份的美國人士（按美國法典的涵義）則除外。為避免根據FATCA繳納30%預扣稅，以及為符合FATC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在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直接向國稅局註冊，以取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並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指列明FATCA規定的協議，而外國金融機構藉此始可被視為符合FATCA的規定），根據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屬於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股東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外國金融機構倘並無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並未遵守相關FATCA法規，且未獲得其他豁免，則可能面臨須就應扣繳付款繳納30%預扣稅，包括來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付款。此外，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所產生的本金銷售所得款項及回報等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若干歸屬予將須預扣FATCA稅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日後亦可能須預扣FATCA稅項。

美國與香港政府已就實施FATCA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模式2」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該等「模式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可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國稅局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各子基金將須就相關源自美國的付款及其他應扣繳付款繳納30%預扣稅。

預期符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i)一般將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一般將毋須就向不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FATCA向國稅局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應扣繳付款或結算有關賬戶（惟有關該賬戶的資料須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繳納預扣稅，惟或須就向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應扣繳付款繳納預扣稅。

各子基金已向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2外國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之91UCSD. 99999. SL. 344、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之RWJNLG. 99999. SL. 344及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之5EQG1A. 99999. SL. 344。為保護股東及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公司、各子基金及基金經理有意盡力滿足FATCA、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一般而言，FATCA要求本公司及 / 或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向國稅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該等賬戶是否根據FATCA被視為「美國賬戶」；(iii)在取得美國賬戶持有人的相關報告同意的情況下，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美國賬戶的所需資料；及(iv)每年向國稅局申報不同意的美國賬戶（如有）。

各股東(i)將須在基金經理提出要求時，提供基金經理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子基金(A)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從其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較低的預扣率（或減輕備用預扣），及 / 或(B)履行美國法典及根據美國法典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所規定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或當該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情況下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包括未來法例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義務。

透過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及 / 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股東確認彼等或須向本公

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遵守FATCA。當相關資料不再準確時，各股東將更新有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政府間協議所規定的股東申報同意書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以及與主要美國擁有人或美國控制人（如適用）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僅適用於個人）、稅務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如有）、賬戶結餘／價值及與股東持股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規則。

儘管本公司、子基金及基金經理將盡力履行FATCA、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任何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子基金及基金經理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確實因不合規而招致其投資的30%FATCA預扣稅，則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股東未有按要求提供與FATCA有關的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有可能須根據FATCA預扣稅項，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運用的所有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向國稅局申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受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規限）；(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從該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中預扣或扣除任何合理金額；(iii)視該股東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及／或(iv)就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因該預扣稅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股東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方法時，須出於真誠、基於合理理由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

FATCA條文複雜且不斷演變。因此，FATCA條文可能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產生的影響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規定及被釐定為不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則預扣稅可適用於FATCA涵蓋的應扣繳付款。上述說明部分基於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2政府間協議，而其均可能出現變動或可能以重大不同方式實施。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旨在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事宜。因此，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本公司及子基金諮詢其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以了解FATCA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FATCA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倘股東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則股東務請檢查該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一般事項

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僅英文版）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刊登，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版）將於每年6月30日後兩(2)個月內刊登。股東可從基金經理的網站取得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網址為<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報告一經發出，其紙本可應股東要求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及隨時查閱。賬目及報告副本可應要求郵寄予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在營業日內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發生，則基金經理辦事處將不會就該等目的開門辦公。

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外，在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加入對賬附註，以調節應用本公司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

分派政策

子基金或其類別所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或資本或總收益中支付定期分派的股份類別（「分派類別」）。

(i) 累積類別

概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各累積類別的資產淨值。

(ii)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董事將決定其認為適當的股息政策，包括分派金額、派息日期及派息次數。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將作出分派，亦將不設支付分派的目標水平。

董事亦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其支付程度。董事亦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派總收益及將子基金應佔相關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派付股息。

倘於有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則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有關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十二(12)個月的分派組成方式（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而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亦有刊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類別所宣派的股息（如有）將根據董事就相應分派所釐定的記錄日期，按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分派類別的股東。為免生疑問，僅限在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始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派的股息。

股息（倘已宣派）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如有）通常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電匯至相關股東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第三方付款將一概不獲允許。與支付該等分派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任何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可不時作出修訂。倘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有所規定，則基金經理將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文據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載於2025年10月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據內（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據條文之利益，並受文據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據條文。

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毋須就以下人士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承擔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保管人；
- (c) 管理人（如有）；
- (d)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人士；或
- (e) 任何存管及結算或交收系統。

根據文據，本公司同意，向基金經理及董事、基金經理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基金經理以本公司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保償的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基金經理就管理協議或文據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其認為將會或可能涉及其開支或負債的任何公司或股東行動出現於任何行動或訴訟、就任何行動或訴訟提出起訴或抗辯時，其有權就基金經理出現於任何行動或訴訟、就有關行動或訴訟提出起訴或抗辯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獲得本公司自相關子基金作出令其信納的彌償保證。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據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有關責任或由股東就有關責任彌償基金經理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基金經理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人協議及文據，本公司同意就相關人士因履行保管人協議項下的職責或以相關身份為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行事，或與本公司整體、計劃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保管人協議有關的行動或疏忽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而蒙受或招致或面臨的所有法律責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行動、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向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副保管人作出彌償保證。

保管人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免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文據或保管人協議的條文不得詮釋為(i)就保管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責任作出任何豁免，或就保管人對股東承擔的有關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或由股東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ii)削減或豁免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職責及法律責任，且概無條文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之效力。

修訂文據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可根據文據的規定對文據進行修訂。

不得對文據進行任何更改，除非：

- (a)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或
- (b) 保管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擬議的改變：
 - (i) 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文據的任何修改及根據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在以下情況下不再為董事：

- (i) 倘該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ii) 倘該人士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ii) 倘該人士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iv) 倘該人士以發出不少於二十八(28)日（或經本公司同意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v) 倘該人士，在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6)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vi)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vii) 倘該人士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代替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就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決議而言，於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據及管理協議，基金經理於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根據文據，如於連續三(3)個財政年度中，各子基金於該等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跌百分之十或以上，則基金經理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予以罷免。該決議須獲出席該會議並有效投票之股東所投贊成及反對票中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多數票通過（「**罷免決議**」）。如罷免決議獲通過，則基金經理之罷免將於根據文據委任新投資管理人後生效。管理協議將予終止，而管理費及表現費（如有）將自基金經理罷免生效之日起停止計算。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據及保管人協議，保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對保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保管人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以在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保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通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類別股份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

- (a) 就子基金（包括其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1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美元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1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類別股份、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e) 就子基金（包括其中的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無法執行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 (f) 就本公司而言，如本公司未能在基金經理退任或被罷免通知發出後三十（30）日內，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30）日內，覓得另一家公司出任本公司新的投資經理以接替該退任或被罷免之基金經理的職位；或
- (g) 就本公司而言，如本公司未能在保管人退任或被罷免通知發出後三十（30）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覓得另一家公司出任本公司新的保管人以接替該退任或被罷免之保管人的職位。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日期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基金經理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

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按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財產的權利，須與彼等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權益比例成比例。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且在支付清盤中證明的債務後仍有盈餘，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批准及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分發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召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10%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會議。召開(a)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及(b)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所有會議之法定人數均為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中10%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惟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佔已發行股份中25%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將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就其為股東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投票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文據載有條文規定，倘僅限某類別股東的權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為法人團體，則由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其加蓋印章）。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轉讓須經董事事先同意，而倘董事相信有關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如有）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董事可指示過戶登記處不得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或確認任何股份的轉讓。

備查文件

文據、管理協議、保管人協議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之副本可於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文據之副本可按名義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及／或其代表或代理人可要求對有意投資者的身份、認購款項的支付來源及財富來源（如適用）進行詳細識別及核實。在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下，未必會就以下條件進行詳細識別及核實：(a)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b)申請乃透過認可財務中介機構作出。僅限於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過戶登記處所認可具有足夠反洗錢規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時，例外情況始會適用。

基金經理及其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以及財富來源（如適用）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上述任何人士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則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並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股款。

倘基金經理合理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對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保管人、任何副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則本公司亦保留拒絕向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的權利。

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毋須就有關人士因拒絕或延遲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有意投資者或股東負責。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遵守該子基金應付贖回申請的責任。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達致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各子基金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助遵守各子基金應付贖回申請的責任。

基金經理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可能採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基金經理可規限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的數目或資產淨值總額至 10%（受限於「贖回股份」一節中「遞延贖回」副標題項下的條件）。倘施加該限額，將限制股東於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擬贖回股份之能力；
- (ii) 在「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中「借貸限制」副標題項下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進行借貸以應付贖回申請；

(iii) 基金經理可在「贖回股份」標題項下「暫停贖回股份」副標題中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有關暫停期間，股東將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存在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保管人及管理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各為「**相關方**」）可不時就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代表或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該等基金及客戶的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若。因此，任何相關方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相關方將一直考慮其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各相關方有權保留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以供其本身用途及就此受惠，且不會被視為因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知悉相關方向他人提供服務或在其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在根據文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而受到影響或負有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的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獲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已制定有關識別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客戶的利益於任何時候均獲優先考慮。主要職務及職能須適當區分，並設有嚴格政策及交易程序，旨在避免、監察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品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及程序。基金經理已指派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交易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的匯報及由其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與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於甄選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於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並將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及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基金經理的責任。應付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所應付者。任何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通知

所有傳送至本公司、基金經理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KG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OFC
凱基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基金經理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保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網站

股份的發售僅根據本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本說明書可能參考了網站上的資訊及材料，這些資訊及材料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恕不另行通知。該等資訊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也沒有經過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訊及材料的價值時應保持適當審慎。

附錄一：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所有對子基金的表述，均指凱基全球行業菁英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定義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顧問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子基金擔任基金經理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的投資及資產配置向基金經理提供非約束性建議。作為非全權委託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僅向基金經理提出或建議投資構想供其考慮，最終決策權（不論是採納、拒絕或其他方式）仍歸於基金經理。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委託予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為台灣知名金融機構，專長於資產管理與投資服務。投資顧問管理一個多元化的公募與私募基金組合，高度關注可持續發展與客戶投資績效。投資顧問提供各類投資解決方案、專業投資建議及創新數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投資顧問的酬勞將自基金經理收取的子基金管理費中扣除。

投資顧問的地址是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行業菁英」（即全球市場各行各業的龍頭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為投資者帶來長線總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主要（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全球市場各行各業龍頭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預託證券），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資訊科技、通訊、醫療保健、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工業、材料、金融、房地產及公用事業。

基金經理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屬某行業的龍頭公司時，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標準（如市值、流動性、行業代表性及財務比率）進行定量與定性分析。基金經理會根據增長潛力、估值及管理質素等因素進一步優化選擇。透過嚴謹的投資方法，加上全面的定量與定性分析，基金經理旨在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配合子基金達致總回報的目標。

子基金在選擇任何投資項目時，在地理區域或市值方面並無特別側重，惟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的比例須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惟(i)在每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及(ii)在不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就單位信託及

互惠基金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其規限），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基金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用於上述目的之主要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

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基金，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市況下，如長期熊市或經濟極度嚴重而急速衰退時），子基金可暫時將多至其資產淨值100%的資金投資於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如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將受上述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概無就本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尋求任何豁免，證監會亦無就此授出任何豁免。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子基金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類別股份：

- A 類美元股份（累積）
- B 類美元股份（分派）

董事可於日後決定發行其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A 類美元股份（累積）及B 類美元股份（分派）的初始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

董事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接受對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正文「股份認購」、「贖回股份」及「交換」各節所載資料。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頻密程度	於每個交易日按日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期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基金經理將每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有關交易日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相關月份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倘任何申請於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期限後方被接獲，則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接獲申請後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申請視為於原交易日接獲。

於交易截止期限前收到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結算資金支付股份款項。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董事另有協定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而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晚）收到股東已備妥文件的贖回申請及可能須要遞交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1)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子基金一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例如外幣管制）而導致難以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在此情況下，經延長的付款時限應反映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A 類美元股份 (累積)	B 類美元股份 (分派)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董事保留就任何類別股份豁免有關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而低於 0.00005 則向下約整）。任何約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公佈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開支及收費

以下為子基金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在向股東發出一(1)個月通知後允許收取的費用上限，載於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部分或全部子基金應佔成本。

股東應付費用

	<u>A 類美元股份 (累積)</u>	<u>B 類美元股份 (分派)</u>
認購費 [^] (佔收到認購總金額(即未扣除認購費)的百分比)	最高 3%	最高 3%
交換費(即轉換費) [^]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無
贖回費 [^] (佔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無	無

子基金應付費用

	<u>A 類美元股份 (累積)</u>	<u>B 類美元股份 (分派)</u>
管理費 [^]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 50%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 50%
績效費	無	無
保管費 [^]	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	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一個既定月份所收取的合計費用及開支總額，須收取 8,334 美元的最低月費。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在給予股東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但增幅不得超過所允許上限。有關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風險因素為子基金所特有。投資者亦應留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風險因素。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型，可能定期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進行比重還原。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採用上述比重還原策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與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上述比重還原策略可能產生更高交易成本。

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價值可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變化、政治環境變化、經濟環境變化、發行人特定因素、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

任何股本投資組合的基本風險在於所持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突發性或持續性市場下跌，以及個別公司相關風險等因素，而突然大幅貶值。過往曾多次出現股本證券整體市場價格在短期內急劇下跌的情況，日後亦可能再度發生。此外，實際或被認為的會計不當行為，可能導致申報這類不當行為或被傳發生會計不當行為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價格急劇下跌。這類因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每股資產淨值。

此外，某些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凡此種種，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小型 / 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 / 中型公司的股票。與整體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小型 / 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為波動並較易受不利經濟情況影響。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而與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等投資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存託銀行持有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不分隔的風險。預託證券為代表在預託證券交易市場以外交易的公司股份的工具。因此，相關股份可能存在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儘管分隔處理乃規管預託證券發行的存託協議的必要組成部分，惟可能存在存託銀行破產時相關股份不會歸屬予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最可能出現的場景為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暫停交易及其後的價格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預託證券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會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享有作為股東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往往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故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於全球進行投資，在地理區域上並無側重，但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地區或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體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有所不同，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階段、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各級中國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內地經濟時運用市場力量，並給予高度管理自主權。過去 20 年來，中國內地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上、在經濟體中不同行業之間並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逐步擺脫原有的計劃經濟體系。然而，許多經濟措施仍屬實驗性質或前所未有的，或須作出調整與修改。投資於中國內地，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動、頒佈外匯與貨幣政策及稅務法規所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及外交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措施，包括沒收資產、徵收沒收性稅收，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務工具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比起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須承受更高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性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結算風險、市場停擺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限制較已發展市場普遍存在者更為嚴格。

中國內地企業的表現與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率相關，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率又取決於全球各地的經濟狀況，近期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顯著惡化，在可見將來亦可能持續低迷。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政策、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經濟的歷史增長率將會持續。日後中國內地經濟一旦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中國內地企業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企業的監管與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中，加上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令這類法規的詮釋與強制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其詮釋或其強制執行的變動不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與報告標準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與常規，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較發達國家的標準與常規，例如在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方面有所不同。

• 結算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故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任何交易結算或過戶登記的重大延誤，均可能影響確認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無法保證日後中國內地不會頒佈新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頒佈這類新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變動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及所歸還資本金額。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可能於日後變更而兼具追溯力。此外，無法保證現時給予外商企業的稅務優惠（如有）不會被取消，亦無法保證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企業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份的收益及 / 或價值。

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存在相關風險與不確定性。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利好或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部分。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所約束。倘這類政策日後有所變動，子基金的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ETF），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並公平解決這類衝突。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並 / 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部分。

運作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運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運作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雖然基金經理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低發生這類運作風險的可能性，但無法保證超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一旦發生任何這類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就分派類別宣派股息或分派。子基金能否作出分派，亦視乎股本證券發行人所支付的股息（扣除任何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後）以及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的水平。投資者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股本證券的發行人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證券發行人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當前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履行其支付義務。

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分派。

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收益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部分從收益中派付，部分從資本中派付），此外，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子基金從資本（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分派政策，可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予以修訂。

FATCA 的相關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項」一節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部分。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報告與賬目

子基金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而子基金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則涵蓋自子基金之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就 A 類美元股份（累積）而言，將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該類別應佔的任何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中。

就 B 類美元股份（分派）而言，董事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定期分派，如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股息（如已宣派）將根據投資者所作出的指示派付或用作再投資。

已宣佈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向股東支付，相關風險及開支由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其支付程度。董事亦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派總收益及將子基金應佔相關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派付股息。

倘於有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則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有關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及「股息風險」部分。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方式（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而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 亦有刊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任何有關分派政策的變動將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錄二：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所有對子基金的表述，均指凱基全球信用收益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定義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顧問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子基金擔任基金經理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的投資及資產配置向基金經理提供非約束性建議。作為非全權委託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僅向基金經理提出或建議投資構想供其考慮，最終決策權（不論是採納、拒絕或其他方式）仍歸於基金經理。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委託予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為台灣知名金融機構，專長於資產管理與投資服務。投資顧問管理一個多元化的公募與私募基金組合，高度關注可持續發展與客戶投資績效。投資顧問提供各類投資解決方案、專業投資建議及創新數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投資顧問的酬勞將自基金經理收取的子基金管理費中扣除。

投資顧問的地址是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信貸工具組合（主要為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達致中長線總回報，並著重提供定期收益。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專注於收益導向型投資及提升回報潛力。策略聚焦於投資級別工具風險範圍內的高收益資產，以追求定期收益，同時將平均信貸評級通常維持在投資級別水平。

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全球(i)具投資級別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即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aa3或BBB-或以上信貸評級）及 / 或(ii)（如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具投資級別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或（如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指工具本身及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信貸評級如有分歧，應以最高評級為準。

子基金可投資的全球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及折價債券、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優先證券、混合證券、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該等工具將由全球發行人（如政府、多邊機構或企業）發行。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 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惟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亦不會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惟(i)在每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及(ii)在不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其規限），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基金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由國際發行人（如金融機構、企業、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組織或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市況下，如長期熊市或經濟極度嚴重而急速衰退時），子基金可暫時將多至其資產淨值100%的資金投資於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

金融衍生工具、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用於上述目的之主要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概無就本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尋求任何豁免，證監會亦無就此授出任何豁免。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子基金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類別股份：

- A 類美元股份（累積）
- B 類美元股份（分派）

董事可於日後決定發行其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A 類美元股份（累積）及B 類美元股份（分派）的初始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

董事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接受對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正文「股份認購」、「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所載資料。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頻率	於每個交易日按日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期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基金經理將每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有關交易日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相關月份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倘任何申請於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期限後方被接獲，則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接獲申請後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申請視為於原交易日接獲。

於交易截止期限前收到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結算資金支付股份款項。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董事另有協定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而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晚）收到股東已備妥文件的贖回申請及可能須要遞交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1)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子基金一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例如外幣管制）而導致難以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在此情況下，經延長的付款時限應反映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A 類美元股份 (累積)	B 類美元股份 (分派)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董事保留就任何類別股份豁免有關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而低於 0.00005 則向下約整）。任何約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刊登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開支及收費

以下為子基金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在向股東發出一（1）個月通知後允許收取的費用上限，載於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部分或全部子基金應佔成本。

股東應付費用

	A 類美元股份 (累積)	B 類美元股份 (分派)
認購費 [^] (佔收到認購總金額（即未扣除認購費）的百分比)	最高 3%	最高 3%
轉換費（即轉換手續費） [^]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無
贖回費 [^] (佔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無	無

子基金應付費用

	A 類美元股份 (累積)	B 類美元股份 (分派)
管理費 [^]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
表現費	無	無
保管費 [^]	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	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一個既定月份所收取的合計費用及開支總額，須收取 8,334 美元的最低月費。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在給予股東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但增幅不得超過所允許上限。有關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風險因素為子基金所特有。投資者亦應留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隨著利率變動而出現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場價值通常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通常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更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任何利率上升均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亦會受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所影響。若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估值可能變得較為困難，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發行人可能在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而不受香港法律管轄，子基金對這類發行人執行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有所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發售，不涉及抵押品，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在所有有抵押申索獲悉數償付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 / 資不抵債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此乃由於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信貸評級下調的固定收益工具。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工具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貸狀況。

- **估值風險**

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獨立的定價資料亦未必隨時可得。倘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可能需要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急劇下跌，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龐大的交易成本。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因投資於由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工具而承受不同國家及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動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特定國家 / 地區的政治變動可能影響其政府就其債務責任作出或規定及時付款的意願。該國家 / 地區的經濟狀況（從通脹率、外債規模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中反映）亦將影響其政府履行責任的能力。

政府能否就其債務責任及時償付，很可能強烈受到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與投資的能力的影響。若特定國家 / 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出口款項，該國家 / 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來償付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特定國家 / 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 / 地區將需持續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實體或私人商業銀行的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以及外來投資的流入。特定國家 / 地區能否獲取這類外部資金或屬未知之數，外部資金一旦撤出，可能對該國家 / 地區就其債務責任作出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成本，此乃由於大多數這類債務責任的利率會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這類債務責任的二手市場有限或尚未形成。較低的二手市場流動性，可能對市場價格以及子基金在有需要時為滿足流動性需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類債務責任的二手市場流動性較低，亦可能令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取得準確市場報價變得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責任的市場報價通常僅由數量有限的交易商提供，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確定出價或實際成交價。

若就上述責任發生違約事件，部分主權債務責任持有人可能只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跟私人債務不同，部分政府實體債務責任的違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向違約方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提出。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大幅受限。適用於主權債務責任發行人的破產、延期償付及其他類似法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責任發行人的法例大為不同。政治環境因素（例如體現於主權債務責任發行人履行債務責任條款的意願）具有重大影響力。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須承受額外風險：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未能向特定超國家實體作出所需的資本出資，導致該超國家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相關義務。

- **企業債務責任**

投資於由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責任，須承受特定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或其他債務責任相關義務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進而可能導致該發行人及其發行的債務責任所獲信貸評級下調（或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上述財務狀況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加劇發行人的債務責任價格波動，並對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使這類債務責任更難出售。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倘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 / 授予，則為適當的信貸評級，而該信貸評級可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釐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信貸風險）或

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與高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相比，這類工具通常流動性較低、波動較大、本金及利息的損失風險較大。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固定收益工具。與上市固定收益工具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流動性較低且較為波動，導致該等工具價格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權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其波動性高於普通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同類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

投資於次級債務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次級債務。這類投資的地位低於非次級債務持有人，但高於股本證券持有人，一旦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時，申索的優先次序較低。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在非次級債務持有人的所有申索獲悉數償付後，方會支付予次級債務持有人。比起非次級債務持有人，子基金作為次級債務持有人將面臨更高的對手方信貸 / 資不抵債風險。若相關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於全球進行投資，在地理區域上並無側重，但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地區或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利好或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部分。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ETF），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並公平解決這類衝突。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並 / 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部分。

運作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運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運作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雖然基金經理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低發生這類運作風險的可能性，但無法保證超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一旦發生任何這類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就分派類別宣派股息或分派。子基金能否作出分派，亦視乎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所支付的利息（扣除任何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後）以及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的水平。投資者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能否支付利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當前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履行其支付義務。

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分派。

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收益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部分從收益中派付，部分從資本中派付），此外，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子基金從資本（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分派政策，可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予以修訂。

FATCA 的相關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項」一節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部分。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報告與賬目

子基金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而子基金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則涵蓋自子基金之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就 A 類美元股份（累積）而言，將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該類別應佔的任何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中。

就 B 類美元股份（分派）而言，目前擬每月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定期分派，如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股息（如已宣派）將根據投資者所作出的指示派付或用作再投資。

已宣佈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向股東支付，相關風險及開支由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其支付程度。董事亦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派總收益及將子基金應佔相關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派付股息。

倘於有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則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有關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及「股息風險」部分。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方式（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而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 亦有刊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任何有關分派政策的變動將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錄三：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所有對子基金的表述，均指凱基多元化成長收益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定義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求資本與收益的中長線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的多元資產策略。這個策略體現於子基金的戰略資產配置，基金經理會為各類資產設定目標配置比例，以協助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在釐定資產配置時，基金經理會運用宏觀經濟研究，物色全球投資主題與機會。基金經理可調整戰略資產配置，以適應短期市場狀況與投資機會。

子基金會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資產，包括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預託證券）以及債務證券。子基金的策略配置會不時調整，並無固定分配比例。

就子基金對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而言，在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方面均無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及 / 或浮動利率、有不同到期日、由全球發行人（如政府、多邊機構或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對信貸評級並無要求，可將多至其資產淨值100%的資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定義為債務證券（如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Baa3或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貸評級。信貸評級如有分歧，應以最高評級為準。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零息及折價債券、普通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高收益債券、次級債務，以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商業票據、於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浮動或固定利率存款證、銀行存款、短期票據及票券）。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 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惟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於在岸及離岸中國內地股權及債務證券的總投資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對上述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或一系列集體投資計劃實現。相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基金、ETF及REIT。相關計劃可採用多種策略，例如多元資產及絕對回報策略。

在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多至10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計劃，惟(i)在每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及(ii)在不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其規限），投資於ETF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用於上述目的之主要金融衍生工

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

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或貨幣市場基金，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極端市況下，如長期熊市或經濟極度嚴重而急速衰退時），子基金可暫時將多至其資產淨值100%的資金投資於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如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將受上述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30%的資金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這類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須進行或有撇減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實物商品。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概無就本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尋求任何豁免，證監會亦無就此授出任何豁免。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子基金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類別股份：

- A 類美元股份（累積）
- B 類美元股份（分派）

董事可於日後決定發行其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A 類美元股份（累積）及B 類美元股份（分派）的初始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

董事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接受對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正文「股份認購」、「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所載資料。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頻率	於每個交易日按日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
交易截止期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基金經理將每月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有關交易日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相關月份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倘任何申請於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期限後方被接獲，則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接獲申請後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申請視為於原交易日接獲。

於交易截止期限前收到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結算資金支付股份款項。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董事另有協定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而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晚）收到股東已備妥文件的贖回申請及可能須要遞交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1）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子基金一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例如外幣管制）而導致難以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在此情況下，經延長的付款時限應反映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u>A類美元股份 (累積)</u>	<u>B類美元股份 (分派)</u>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董事保留就任何類別股份豁免有關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而低於 0.00005 則向下約整）。任何約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刊登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開支及收費

以下為子基金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在向股東發出一（1）個月通知後允許收取的費用上限，載於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部分或全部子基金應佔成本。

股東應付費用

	<u>A 類美元股份 (累積)</u>	<u>B 類美元股份 (分派)</u>
認購費^ (佔收到認購總金額(即未扣除認購費)的百分比)	最高 3%	最高 3%
轉換費(即轉換手續費)^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無
贖回費^ (佔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無	無

子基金應付費用

	<u>A 類美元股份 (累積)</u>	<u>B 類美元股份 (分派)</u>
管理費^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50%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50%
表現費	無	無
保管費^	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行政費及過戶登記費	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	

*保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於任何一個既定月份所收取的合計費用及開支總額，須收取 8,334 美元的最低月費。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在給予股東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但增幅不得超過所允許上限。有關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風險因素為子基金所特有。投資者亦應留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投資風險。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風險因素。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型，可能不時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進行比重還原。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採用上述比重還原策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與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上述比重還原策略可能產生更高交易成本。

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價值可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變化、政治環境變化、經濟環境變化、發行人特定因素、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

任何股本投資組合的基本風險在於所持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突發性或持續性市場下跌，以及個別公司相關風險等因素，而突然大幅貶值。過往曾多次出現股本證券整體市場價格在短期內急劇下跌的情況，日後亦可能再度發生。此外，實際或被認為的會計不當行為，可能導致申報這類不當行為或被傳發生會計不當行為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價格急劇下跌。這類因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每股資產淨值。

此外，某些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凡此種種，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小型 / 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 / 中型公司的股票。與整體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小型 / 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為波動並較易受不利經濟情況影響。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而與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等投資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存託銀行持有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不分隔的風險。預託證券為代表在預託證券交易市場以外交易的公司股份的工具。因此，相關股份可能存在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儘管分隔處理乃規管預託證券發行的存託協議的必要組成部分，惟可能存在存託銀行破產時相關股份不會歸屬予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最可能出現的場景為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暫停交易及其後的價格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預託證券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會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享有作為股東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往往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故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債務證券的價值隨著利率變動而出現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通常下降。長期債務證券通常比短期債務證券更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任何利率上升均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亦會受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所影響。若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估值可能變得較為困難，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

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發行人可能在香港以外國家 / 地區註冊成立，因而不受香港法律管轄，子基金對這類發行人執行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有所延誤。

債務證券按無抵押基準發售，不涉及抵押品，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在所有有抵押申索獲悉數償付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 / 資不抵債風險。

-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此乃由於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信貸評級下調的債務證券。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貸狀況。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核制度及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

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獨立的定價資料亦未必隨時可得。倘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可能需要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急劇下跌，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龐大的交易成本。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因投資於由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而承受不同國家及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動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特定國家 / 地區的政治變動可能影響其政府就其債務責任作出或規定及時付款的意願。該國家 / 地區的經濟狀況（從通脹率、外債規模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中反映）亦將影響其政府履行責任的能力。

政府能否就其債務責任及時償付，很可能強烈受到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與投資的能力的影響。若特定國家 / 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出口款項，該國家 / 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來償付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特定國家 / 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 / 地區將需持續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實體或私人商業銀行的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以及外來投資的流入。特定國家 / 地區能否獲取這類外部資金或屬未知之數，外部資金一旦撤出，可能對該國家 / 地區就其債務責任作出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成本，此乃由於大多數這類債務責任的利率會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這類債務責任的二手市場有限或尚未形成。較低的二手市場流動性，可能對市場價格以及子基金在有需要時為滿足流動性需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信貸狀況惡化）出售特定證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類債務責任的二手市場流動性較低，亦可能令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取得準確市場報價變得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責任的市場報價通常僅由數量有限的交易商提供，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確定出價或實際成交價。

若就上述責任發生違約事件，部分主權債務責任持有人可能只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跟私人債務不同，部分政府實體債務責任的違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向違約方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提出。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大幅受限。適用於主權債務責任發行人的破產、延期償付及其他類似法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責任發行人的法例大為不同。政治環境因素（例如體現於主權債務責任發行人履行債務責任條款的意願）具有重大影響力。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須承受額外風險：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未能向特定超國家實體作出所需的資本出資，導致該超國家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相關義務。

- **企業債務責任**

投資於由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責任，須承受特定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或其他債務責任相關義務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進而可能導致該發行人及其發行的債務責任所獲信貸評級下調（或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上述財務狀況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加劇發行人的債務責任價格波動，並對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使這類債務責任更難出售。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與上市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且較為波動，導致該等證券價格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倘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授予或倘信貸評級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指定／授予，則為適當的信貸評級，而該信貸評級可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釐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信貸風險）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這類證券通常流動性較低、波動較大、本金及利息的損失風險較大。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權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其波動性高於普通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同類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

投資於次級債務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次級債務。這類投資的地位低於非次級債務持有人，但高於股本證券持有人，一旦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時，申索的優先次序較低。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在非次級債務持有人的所有申索獲悉數償付後，方會支付予次級債務持有人。比起非次級債務持有人，子基金作為次級債務持有人將面臨更高的對手方信貸／資不抵債風險。若相關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比起傳統固定收益工具，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更高風險，原因是這類工具通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瀕臨或已經無法持續經營，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個水平）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類觸發事件往往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此類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測，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面降低。

倘觸發機制啟動，則可能引發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傳染效應與波動性。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俗稱 CoCos），這類證券極其複雜且風險甚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形式），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值。CoCos 的票息支付屬酌情性質，發行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隨時取消支付，並可無限期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這類工具雖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發生觸發事件時或須承受撇減風險，且不再受惠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優先次序。這可能導致失去全部投資本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於全球進行投資，在地理區域上並無側重，但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地區或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體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有所不同，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階段、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各級中國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內地經濟時運用市場力量，並給予高度管理自主權。過去 20 年來，中國內地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上、在經濟體中不同行業之間並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逐步擺脫原有的計劃經濟體系。然而，許多經濟措施仍屬實驗性質或前所未有的，或須作出調整與修改。投資於中國內地，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動、頒佈外匯與貨幣政策及稅務法規所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及外交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措施，包括沒收資產、徵收沒收性稅收，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務工具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比起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須承受更高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性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結算風險、市場停擺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限制較已發展市場普遍存在者更為嚴格。

中國內地企業的表現與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率相關，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率又取決於全球各地的經濟狀況，近期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顯著惡化，在可見將來亦可能持續低迷。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收政策、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經濟的歷史增長率將會持續。日後中國內地經濟一旦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中國內地企業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企業的監管與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中，加上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令這類法規的詮釋與強制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其詮釋或其強制執行的變動不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與報告標準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與常規，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較發達國家的標準與常規，例如在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方面有所不同。

- **結算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故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任何交易結算或過戶登記的重大延誤，均可能影響確認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無法保證日後中國內地不會頒佈新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頒佈這類新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變動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及所歸還資本金額。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可能於日後變更而兼具追溯力。此外，無法保證現時給予外商企業的稅務優惠（如有）不會被取消，亦無法保證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企業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份的收益及 / 或價值。

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存在相關風險與不確定性。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利好或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部分。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所約束。倘這類政策日後有所變動，子基金的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ETF），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總是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並公平解決這類衝突。

投資於 ETF 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 ETF，而 ETF 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 ETF 可能並非「主動管理」，相關 ETF 的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於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策略。因此，當 ETF 的相關指數下跌時，預期子基金價值將隨之相應下跌。

- **追蹤誤差風險**

ETF 的費用及支出、ETF 資產與相關指數中相關證券之間的相關性不足、股價約整及相關指數調整等因素，均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使相關 ETF 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相關的能力。因此，ETF 的回報可能偏離於相關指數，並可能對 ETF 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 ETF 能與其相關指數保持高度相關性，從而達致投資目標。市場中斷及監管限制可能對 ETF 將其風險調整至所需水平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未被發現及修正而可能對 ETF 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提供者會不時更改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倘相關指數比重還原，則 ETF 相應比重還原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將由 ETF 承擔。

- **交易風險**

ETF 單位 /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明顯有別於該 ETF 單位 / 股份的資產淨值，乃由於 ETF 單位 / 股份的增設和贖回受到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以及 ETF 單位 / 股份的二手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所致。

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在存在或維持 ETF 單位 / 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所投資的 ETF 單位 / 股份可能以大幅折價或溢價交易，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監管政策風險**

監管政策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與相關 ETF 的相關指數達到密切相關的能力。因此，ETF 的回報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的回報。

投資於 REIT 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 REIT 須承受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價值下跌、房地產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作為房地產業主）可能因拖欠按揭還款而失去物業、環境責任及利率上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房地產市場的變動而波動。

相關 REIT 未必獲證監會認可，且子基金的股息政策 / 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 REIT 的股息政策 / 派息政策。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並 / 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

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部分。

運作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運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運作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雖然基金經理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低發生這類運作風險的可能性，但無法保證超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一旦發生任何這類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就分派類別宣派股息或分派。子基金能否作出分派，亦視乎股本或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扣除任何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後）以及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的水平。投資者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股本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收取任何股息、利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股本或債務證券發行人能否支付股息或利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當前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履行其支付義務。

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分派。

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收益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部分從收益中派付，部分從資本中派付），此外，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均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子基金從資本（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分派政策，可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予以修訂。

FATCA 的相關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項」一節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部分。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報告與賬目

子基金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而子基金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則涵蓋自子基金之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就 A 類美元股份（累積）而言，將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該類別應佔的任何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中。

就 B 類美元股份（分派）而言，目前擬將按月宣佈分派股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定期分派，如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股息（如已宣派）將根據投資者所作出的指示派付或用作再投資。

已宣佈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向股東支付，相關風險及開支由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其支付程度。董事亦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派總收益及將子基金應佔相關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派付股息。

倘於有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則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有關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及「股息風險」部分。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息（如有）組成方式（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而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kgi.com.hk/en/asset-management> 亦有刊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任何有關分派政策的變動將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